

B014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499 证券简称:利元亨 公告编号:2024-127
转债代码:110806 转债简称:利元转债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利元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十次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2月30日
● 赎回价格：100.11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2月31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2月26日
● 日2024年12月26日起，“利元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2月30日
截至2024年12月30日收市后，距离12月30日（“利元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2月30日为“利元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前赎回完成后，“利元转债”将自2024年12月3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利元转债”除在规定期限内除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1.00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即100.11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别提示：“利元转债”持有人应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广东利元亨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利元转债”的赎回条款。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利元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利元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全部赎回。

现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利元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在转股期内，当出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以下规则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满足赎回条件时，赎回价格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X / T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计息天数不足一个付息年时，票面利率按比例计算。

（3）赎回条件的构成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11月11日至2024年12月3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四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利元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触发“利元转债”的赎回条件。

（4）赎回登记日
本公司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5）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X / T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计息天数不足一个付息年时，票面利率按比例计算。

（6）赎回款发放日
本公司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7）赎回款支付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X / T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计息天数不足一个付息年时，票面利率按比例计算。

（8）赎回款到账日
本公司赎回对象为2024年12月30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利元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9）赎回款支付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X / T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计息天数不足一个付息年时，票面利率按比例计算。

（10）赎回款到账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X / T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计息天数不足一个付息年时，票面利率按比例计算。

（11）赎回款到账时间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X / T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计息天数不足一个付息年时，票面利率按比例计算。

（12）赎回款到账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X / T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计息天数不足一个付息年时，票面利率按比例计算。

（13）赎回款到账时间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X / T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计息天数不足一个付息年时，票面利率按比例计算。

（14）赎回款到账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X / T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计息天数不足一个付息年时，票面利率按比例计算。

（15）赎回款到账时间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X / T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计息天数不足一个付息年时，票面利率按比例计算。

（16）赎回款到账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X / T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计息天数不足一个付息年时，票面利率按比例计算。

（17）赎回款到账时间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X / T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计息天数不足一个付息年时，票面利率按比例计算。

（18）赎回款到账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X / T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计息天数不足一个付息年时，票面利率按比例计算。

（19）赎回款到账时间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X / T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计息天数不足一个付息年时，票面利率按比例计算。

（20）赎回款到账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X / T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计息天数不足一个付息年时，票面利率按比例计算。

（21）赎回款到账时间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X / T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计息天数不足一个付息年时，票面利率按比例计算。

（22）赎回款到账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X / T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计息天数不足一个付息年时，票面利率按比例计算。

（23）赎回款到账时间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X / T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计息天数不足一个付息年时，票面利率按比例计算。

（24）赎回款到账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X / T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计息天数不足一个付息年时，票面利率按比例计算。

（25）赎回款到账时间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X / T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计息天数不足一个付息年时，票面利率按比例计算。

（26）赎回款到账金额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11元/张，计算公式：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 = A + B \times X / T \times 365$

I：指当期应计利息；
A：指可赎回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X：指计息天数